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

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细则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在发行人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为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本计划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3%。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为准。

本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具体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

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 2、3 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十条 管理计划持有人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依据法律、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持有人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持有人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持有人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持有人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该普

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

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载体合伙企业

载体合伙企业合伙期限：30 年。

利润、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执行，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将合伙企业收益向部分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先从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实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1）、（3）、（4）、（5）、（6）、（7）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合伙人已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7）合伙人在本协议生效后与科曼股份或其附属子公司因下列原因解除劳动或劳务关系的：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①合伙人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关系的；②合伙人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③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合伙人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④合伙人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⑤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⑥合伙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⑦合伙人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⑧合伙人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2)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①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②合伙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③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④合伙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⑤合伙人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份额的转让：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赠与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否则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转让财产份额时应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退出价格由财产份额的出让方、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确定，并且应当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争议解决：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嘉定）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责任：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该转让行为无效，由此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交易、变更、终止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程序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但上述认购方案仍需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 (P_1+P_2\times n)/[P_1\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二) 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办法第十九条“(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 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3) 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4) 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 (5) 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 (6) 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
- (7) 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 (8) 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 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2) 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3) 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4) 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 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具体指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公司股票享有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全额认购前、取得分红分配至持有人前和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分配至持有人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现金存款的形式存在；公司宣布分红至持股平台取得分红前，部分员工

持股计划资产以应计利息的形式存在；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出售公司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即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若不存在有意愿接受转让份额的持有人，则由持有人代表受让退出持有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

持股年限自持有人取得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至退伙之日止。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优先以退伙财产份额对价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3、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3) 除上述 (1)、(2) 情形外，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持有人资格。

5、负面离职退出的持有人须将其通过本计划持有合伙份额而获得的（除本计划规定可获得的收益外）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6、持有人退出合伙企业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财产份额受让方有权将退伙人欠付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7、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合伙企业转让公司股票受到以下限售期限限制：

(1) 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之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要求确定的股票限售期限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8、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受到以下限制：

除以下特殊情况且已获得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限售期内原则上不得处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转让份额；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在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财产份额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交换等）：

(1) 在公司上市之日前，持有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

(2) 持有人因离婚、继承等法定事由需分割、转移财产份额；

(3) 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4）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必须转让、分割财产份额。以上特殊情况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须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或遵循法定程序执行。

尽管有上述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限售期的，则该等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限售期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如有）及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9、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董事会负责拟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5、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6、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7、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 21 人。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对象曹勇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对象李俊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贤波先生系父女关系；参与对象张艺林先生为公司员工，与李俊俊女士系夫妻关系；参与对象郭帅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参与对象吕亚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熊玉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21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0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曹勇军先生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